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27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586.47 万元、153,998.11 万元、147,122.63 万元、63,18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08%、19.73%、15.25%、12.09%。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7.80%，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7.1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余额均较大。发行人涉及多项大额诉讼，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分包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等。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中，部分房地产客户已经在公开债券市场违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现金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2）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基本情况、最新进展，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情况，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3）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对应存货情况，相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如按照行业标准谨慎计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4）结合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开氏化纤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发行人同处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为开氏集团有限公司化纤贸易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开氏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项兴良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目前官网已无法打开。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开氏化纤同时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密切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款项结算情况，开氏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6日